

範 例

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

總決賽交通津貼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 OOOO國中 隊伍名稱： 客來自家鄉								
參賽類別： <u>國中組 B組</u>								
序號	科目	日期	數量	單價	金額	交通工具	使用說明	憑據說明
1	交通費	6/4	4	1,350	5,400	OO	台南至台北 學生:張OO、陳OO、李OO 領隊老師:吳OO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
2	交通費	6/4	1	250	250	OO	台北火車站至銘傳大學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
3	交通費	6/4	1	250	250	OO	銘傳大學至台北火車站 學生:張OO、陳OO、李OO 領隊老師:吳OO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
4	交通費	6/4	4	1,350	5,400	OO	台北至台南 學生:張OO、陳OO、李OO 領隊老師:吳OO	車票或相關證明N張
總計		新臺幣 <u>11,300</u> 元						

經手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

